

附件 1

首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 系列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山东省旅游商品开发服务中心

山东博物馆

山东省文化馆

协办单位：山东省旅游行业协会

山东省文化创意设计行业协会

二、活动安排

(一) 作品征集

(二) 评审及颁奖典礼

(三) 获奖作品展示

三、地点及时间安排

(一) 地点：泰安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9月20日

评审颁奖典礼时间：2019年10月8-13日

巡展时间：2019年10-11月

四、活动主题

好客山东·山东有礼

五、参赛范围

（一）实物商品类

参赛主题一：“好客山东”

参赛商品必须为实物，体现“好客山东”文化特征，具有地域特色，包括特色旅游商品、工业化商品、文创商品、农副产品特产品、工艺品、旅游装备和户外用品等特色文化和旅游商品。

参赛主题二：“海洋文化和旅游商品”

参赛范围为具有海洋元素的文化和旅游商品。产品须有注册商标和相关生产销售许可证明，种类丰富且成系列化，鼓励利用高新科学技术。

（二）设计创意类

参赛主题一：“文博山东”文创商品

由山东博物馆、山东省文化馆提供若干文化符号图形，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文创产品设计。作品可以是设计稿也可以是实物。

参赛主题二：“山东有礼”文创商品

参赛的设计作品须有“山东有礼”形象标识，结合旅游城市地域文化、景区特色和人文特征，具体形式不限，以设计稿、模型、样品等形式呈现。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评商品的零售价格不超过5万元，重量不超过10公斤，体积不宜过大。

(二) 同一材质、工艺的参赛作品可合并成一个系列报名参赛。

(三) 已经在历届山东省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中荣获金、银、铜奖的作品不得参加本次大赛。

七、奖项设置

(一) 主题奖项

1. 实物类作品设金奖10个、银奖20个、铜奖30个。
2. 设计创意类设金奖3个、银奖6个、铜奖10个。
3. 大赛设优秀奖、优秀组织奖若干。

(二) 获奖回报

1. 金、银、铜奖、优秀组织奖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2. 评审结束后，所有获奖作品将在省博物馆、省文化馆等进行巡展；金奖作品将在相关官方宣传平台上做专题宣传。

八、报名要求

所有参赛作品严格按照要求提交参赛资料。参赛资料包括：

(一) 实物商品类作品

1. 提供商品实物、电子报名资料（参赛报名表word版、参

赛作品汇总表 word 版)和书面报名资料(每件参赛作品的报名表和作者身份证复印件)。

2. 实物商品类作品报送以市为单位,由各市统一填写参赛作品汇总表。报名资料电子版于9月1日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lyspds@126.com,不接受无电子报名资料的实物作品参赛。作品实物和书面资料于9月20日前送至收件地址(具体收件地址另行通知),不接受单独报送。

(二) 创意设计类作品

1. 创意设计作品为设计稿的,只需报送电子版设计稿和报名资料(参赛报名表 word 版、参赛作品汇总表 word 版和作者身份证照片),纸质版由大赛主办方统一打印。报名资料电子版于9月1日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lyspds@126.com。

2. 电子版设计稿大小尺寸为 A3、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设计稿正面需注明作品名称和简要的设计说明,但不得出现任何个人信息。设计稿像素太低或出现个人信息的,将不得参加评审。

(3) 创意设计作品为样品或模型的,需按照实物作品要求报送。

九、大赛相关事项

(一) 参赛商品评选实行专家现场评审的方式。

(二) 所有参评作品应符合以下特点:

1. 地域文化性：地域文化特色突出，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充分体现旅游目的地文化特色、资源特点和特征，具有一定的纪念性或记忆性。

2. 市场性：价格定位合理，能够被市场认可。

3. 实用性：设计合理、方便使用、美观、安全、绿色环保。

4. 创新性：产品设计创意新颖，鼓励传统工艺推陈出新，应用高新科技。

5. 工艺性：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用材合理、适宜量产。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

6. 示范性：注重传统与现代、文化与科技、地域性与实用性的结合，能够引导文化和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

（三）重要提示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仍然属于原作者，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旅游商品开发服务中心拥有对大赛成果在公众媒体上宣传的权利。参赛作品侵犯他人权利的，责任由参赛作者负责。

十、展示活动

所有作品将在 2019 山东·泰山旅游商品与装备博览会期间展示。获奖作品将在山东博物馆和省文化馆进行专场展示。相关参展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丽 邵连庆 孙旭东

电 话：0531-82676202/41/33